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编号:2008-06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了质押，解除了时间为2008年1月11日。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海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9%）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了质押，解除了时间为2008年1月11日。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ST长运 编号:2008-07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1,418,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均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一名非流通股股东阿坝交通旅行社所持股份1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占非流通股股份数的0.16%。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完毕后，若阿坝交通旅行社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存在异议，由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与阿坝交通旅行社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由阿坝交通旅行社对的对价部分进行补偿，但同时阿坝交通旅行社所持公司股份如上市流通，须取得华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公司股改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宜》的要求，西南证券对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审查。

西南证券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均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

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1,418,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2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重庆涪陵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888,046	11.80%	12,242,875	16,645,171
2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23,250,000	9.49%	12,242,875	11,007,125
3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0	7.60%	12,242,875	6,357,125
4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402,954	6.70%	12,242,875	4,160,079
5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公司	7,750,000	3.16%	7,750,000	0
6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650,000	1.90%	4,650,000	0
7	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6,500	0.02%	46,500	0
8	国航旅行社	155,000	0.06%	0	155,000
合计		99,742,500	40.73%	61,418,000	38,324,5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阿坝交通旅行社所持有155,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改说明书的上市时间为2007年7月21日，但由于该股东未履行股改对价义务，也未承担公司与西南证券重组时股东应承担的责任，故本次不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888,046	-12,242,875	16,645,17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854,454	-49,175,125	21,679,329
股份	99,742,500	-61,418,000	38,324,50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145,115,000	61,418,000	206,533,000
股 份 总 额	244,857,500	0	244,857,500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公告编号:2008-08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信息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和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1月11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和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认为，近期公司股票大幅上涨的状况，是由于公司披露了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相关信息后，投资者信心大幅提升所致。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截至目前在未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2008-005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1月14日在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兆国先生主持，董事郭文建、梁平、独立董事唐世康、张华出席，董事许兆滨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未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贾华章因出差原因无法出席，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公司共有董事8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1名董事委托表决。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9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清欠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长效机制，特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修订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无偿占用或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申请司法扣划；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根据公司董事人数调整的需要，需修改《公司章程》第129条，原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现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张毅董事长、杜刚董事、许兆滨董事因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贾华章独立董事、张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接受以上董事在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定于2008年2月1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股东会通知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亚太华夏财务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广州港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亚新传动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应聘至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就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为被提名人）。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符合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五、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提供担保；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三、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四、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五、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九、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